

惠来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惠环审〔2018〕14号

关于惠来县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（一期）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惠来县妇幼保健院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惠来县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新建项目位于惠来县安福路东侧，向东路北侧，中心地理位置（东经 $116^{\circ} 18' 40.03642''$ ，北纬 $23^{\circ} 2' 24.40907''$ ）。项目（一期）占地面积 $1700m^2$ ，建筑面积 $17100m^2$ ，主要建设1幢9层住院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（不含辐射），日均接诊量为236人次，设床位150张。总投资9900万元，其中环境保护投资247万元。

二、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，报告表版本以我局公告的报批稿为准。

三、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，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：

（一）运营期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2综

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预处理标准。

(二) 污水处理站周边的大气污染物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表3 中废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；备用发电机燃料废气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食堂厨房油烟废气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试行)(GB18483-2001)相关标准。

(三)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。

(四)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其2013年修改单；危险废物处置执行《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8-2001)及其2013年修改单。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)，2003年6月。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(第36号))2003年8月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并应通过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五、项目的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

抄送：惠来县环境监察分局、惠来县环境监测站、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